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199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評表、填表說明(0199428A00_ATTCH6.docx、0199428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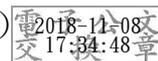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
方案」自評表及填表說明，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9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155043號函修正公布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，詳實填列107學年度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。
- 三、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（1式3份，雙面列印）及電子檔光碟（1式1份）並加蓋學校印信後，於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填表說明

一、統計時間：107 學年度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）

二、填寫格式：

(一) 全文以標楷體，12 號字繕打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裝訂成冊並請製作書背。

(二) 「填寫欄位」說明如下：

1. 符合情形：請勾選「是」或「否」；若填「否」，請於「學校辦理情形」欄位中具體敘明原因。

2. 辦理情形：惠請參考方案指標具體說明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（如宣導資料、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）[佐證資料請以附錄方式呈現]，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。

(三) 填妥後請連同佐證資料（紙本自評表 1 式 3 份，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），於 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前加蓋學校印信後，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。

學校	負責單位	聯絡方式	地址
公私立大學校院	高教司	林俞均 (02)7736-6303	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4 樓
公私立技職校院	技職司	鄭淑真 (02)7736-6162	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以下單位：

實施策略	學校	負責單位	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影印管理 輔導評鑑	公私立大學校院（含教育大學、體育校院、宗教研修學院、空中大學、臺北市所屬）	高教司	林俞均 電話：(02)7736-6303 傳真：(02)2397-6943 E-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	公私立技職校院（含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）	技職司	鄭淑真 電話：(02)7736-6162 傳真：(02)2356-6379 E-mail：bq-014@mail.moe.gov.tw
網路管理	公私立大專校院	資料司	李佩孺 電話：(02)7712-9086 傳真：(02)2737-7043 E-mail：savy@mail.moe.gov.tw